

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中交港〔2020〕1号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山市俊利航运有限公司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的通告

中山市俊利航运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省内水路运输业务。经审核，该公司申请材料符合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依法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》。按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中山市俊利航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文坚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黄圃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综合楼
四楼 403 室

经营范围：从事广东省内河砂石运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编号：粤中字 XK4181

起止日期：2020年6月23日到2025年6月22日止

特此通告



抄送：小榄港航分局。